

2024 年湖南省植保植检站单位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湖南省植保植检站主要职能职责包括：研究拟定全省植保植检工作中长期规划，指导植保植检体系和队伍建设，组织并指导全省开展大面积农作物病虫草鼠防治工作；承担全省专业性病虫测报体系规划、建设及相关业务管理，制定病虫草鼠调查测报办法，及时做出农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，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或灾情警报；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与重大农业生物灾害控制；组织贯彻植物检疫法律和法规，承办检疫审批、检疫检验、签发证书、组织疫情普查，制定封锁和消灭措施；负责植保新技术、新农药、新药械的试验示范、开发及推广应用，开展农药使用等专业技术培训及监督管理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湖南省植保植检站内设有综合科、测报科、检疫科、防治科、计财科、药械科、经保科、信息科等 8 个科室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植保植检站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971.4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5.4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795.96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458.61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971.40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7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.4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8.00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2596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2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458.61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971.40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70.00 万元，占 2.3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.40 万元，占 5.23%；卫生健康支出 78.00 万元，占 2.62%；农林水支出 2596.00 万元，占 87.37%；住房保障支出 72.00 万元，占 2.4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003.4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967.9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省级专项资金 237.76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疫执法着装、植保创新活动、植保设备购置、植保信息化建设、植保重点工作推进、植保专业技术技能培训、春耕生产和农药减量等

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730.20 万元，用于 2023 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（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11.0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8.18 万元，下降 6.86%，主要是单位压减了一般性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.5 万元，主要是通过压缩不必要公务接待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召开防控药剂推介名录修订专家论证会议，人数 40 人，内容为防控药剂推介名录修订；培训费预算 70 万元，拟开展秋粮作物重大病虫防控工作推进暨现场观摩会等 10 场培训，人数总计 690 人，内容为病虫害防治技术观摩等；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3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75.4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03.44万元，项目支出172.0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